

2007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
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佛光街休憩處

紅菱街休憩處

崇安街休憩處

第 2 部

新界

上山雞乙休憩處

上禾坑休憩處

坪輦新村休憩處
寮肚路遊樂場
龍園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天星碼頭廣場休憩處
馬寶道臨時遊樂場

第 2 部

九龍

物華街遊樂場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7 年 9 月 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1 條) 及訂定停止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2 條)。